

立典屋字人林羅氏今有自己賣得房屋壹間坐落土名田蔘庄東至斯和屋爲界西至水壩爲界北至水壩爲界南至石脚爲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乏銀應用情願出典于人儘問房親伯叔人等俱各不能承領托中送于羅斯和出首承典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契銀兩大元正即日銀契兩交清白並無短少分文其屋自典之後交于承典人過手管業居住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典人之事係出典人一手力抵當其屋係自己物業並無包典他人物業其屋一典五年自辛卯年冬起至丙申年冬止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實領到典契銀兩大元正足訖

又批明有賣契壹張付執爲照

又批明欄壞換欄并後日有破壞桁桷門壁換過係贖回之日要備還承典人其屋亦交還出典人所批是實

在場見 葉老二（花押）  
說合中 林戊生（花押）  
代筆人 羅端斯（花押）

立典屋字人 林羅氏（花押）

道光拾壹年拾壹月 日

